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三年四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原证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孙泽夏和许可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孙泽夏和许可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孙泽夏和许可。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孙泽夏，女，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金融与科技行业部总监。曾保荐江苏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张家港行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原证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浙商证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无锡银行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曾主要负责和参与兴业银行 2010 年配股、兴业银行 2014 年、2015 年及 2019 年优先股、兴业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南京银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广州地铁设计院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许可，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金融与科技行业部副总监。曾保荐江苏银行 2021 年配股项目；曾主要负责和参与青岛农商银行 IPO 项目、南京银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中原证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易谷森，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易谷森，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金融与科技行业部经理。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美亚柏科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季伟、王晓珊、李怡忻。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3、设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8 日

4、注册资本：464,288.47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6、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

邮政编码：450018

电话：(86)0371-69177590

传真：(86)0371-65585118

网址：<https://www.ccnew.com>

E-mail：investor@ccnew.com

7、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9、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4,642,884,7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其中：国有法人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42,884,700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447,519,700	74.25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195,365,000	25.75
三、股份总数	4,642,884,700	100.00

10、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5,143,850	25.74	0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2,983,847	17.73	0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7,514,015	3.82	65,000,000
4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947,707	3.14	0
5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694,267	1.37	0
6	郑宇	境内自然人	51,003,190	1.10	0
7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824,693	1.05	24,412,34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177,534	1.04	0
9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239,915	1.02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712,764	0.90	0
合计			2,642,241,782	56.91	89,412,346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 822,983,847 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大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H 股 46,733,000 股，通过港股通持有发行人 H 股 153,840,000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1,023,556,84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05%。

11、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09,134.12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14 年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10,274.87
	2015 年 8 月	H 股增发	195,239.82
	2016 年 12 月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66,981.17
	2020 年 7 月	A 股增发	361,712.98

	合计	934,208.84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注1}	297,689.51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375,782.90	

注1：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包括2015-2022年度现金分红。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500,192.90元（含税），已于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0,182.64	53,748.32	52,376.88
负债合计	35,975.27	39,604.24	38,190.40
股东权益合计	14,207.37	14,144.08	14,186.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合计	13,757.83	13,681.88	13,368.7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881.05	4,420.85	3,103.30
营业支出	1,765.50	3,710.32	2,954.49
营业利润	115.55	710.53	14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06.58	513.21	104.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002.50	-956.41	1,37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451.88	1,396.67	-1,33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125.08	1,115.91	1,47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1,572.74	1,557.74	1,506.85

（4）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3.78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3.61	0.85

（5）重要监管指标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颁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25 号）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0 号），对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及标准进行修改。2020 年 1 月 23 日和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先后颁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再次修改证券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及标准。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母公司口径）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万元）	810,780.46	910,053.18	1,014,184.33
净资产（万元）	1,418,844.26	1,405,559.72	1,374,391.79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万元）	366,934.73	361,302.48	340,294.65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3,933,540.27	4,138,272.27	4,051,131.64
净资本/负债	36.69%	36.00%	39.93%
净资产/负债	64.21%	55.60%	54.1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6%	6.77%	3.8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75.13%	253.05%	226.07%
资本杠杆率	18.79%	18.48%	21.39%
流动性覆盖率	192.85%	170.42%	169.52%
净稳定资金率	158.54%	140.92%	169.30%

发行人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在监管部门的监管标准值内，符合中国证监会风险控制的监管要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华泰联合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 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华泰联合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 的情形。

（三）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重要关联方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华泰联合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 年 7 月 4 日，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业务线初步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并通过工作底稿核查，对项目小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核查。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问核的形式对中原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进行内部问核。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项目小组预审意见回复并认可、对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后续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提前 3 个工作日（含）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7 月 19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59 次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中原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7月19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2年第59次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中原证券定增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¹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¹公司尚需根据注册制改革要求，将新增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

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经查阅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针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交易所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确认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五项所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经审阅本次发行预案文件、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

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金融类企业，不适用上述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关于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42,884,700 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392,865,410 股（含 1,392,865,410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30%，符合上述规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0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根据《验资报告》，其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959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4 月 29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2020 年 7 月 23 日）不少于六个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及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综上，本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

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预案、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发行人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发行人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此，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确定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锁定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

发行人股份比例 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尚未确认发行对象，公司及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十）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公司 822,983,847 股 A 股外，亦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大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673.3 万股 H 股，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 15,384 万股 H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3,556,84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 22.05%。

若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1,392,865,410 股计算，假设河南投资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则本次发行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为 16.9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42,884,700 股，本次发行股数不

超过 1,392,865,410 股（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1、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 2023 年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实施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 1,392,865,410 股，募集资金为 7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报，初步核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600 万元左右。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600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分三种情况预测：①下降 10%；②无变化；③增长 1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发行人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642,884,700	4,642,884,700	6,035,750,110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4,642,884,700	4,642,884,700	5,339,317,405
假设一：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0.00	7,740.00	7,7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67	0.0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67	0.0145
假设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无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0.00	8,600.00	8,6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85	0.0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85	0.0161
假设三：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0.00	9,460.00	9,4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204	0.0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204	0.0177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

（二）发行人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大力推进主营业务发展，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加强募

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加快转型发展

发行人将持续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发挥本土券商主体作用，推行投行、投资、投贷联动“三位一体”金融服务模式，打造核心特色业务体系，提高合规风控管理水平，提升干部员工管理素质，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后续，发行人将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全面加强和顶尖机构战略合作，继续深化各项改革，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努力实现发行人高质量发展，为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2、在深耕河南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发行人发展空间

作为河南省属法人券商，发行人将继续深耕河南市场，充分利用地域和渠道优势，深度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支持服务好现代化河南建设，积极对接省内大型国企、上市公司、优秀民企等企业及机构的业务需求，深挖个人客户的合作潜力，夯实客户基础。与此同时，加快上海中心、北京分公司、广深总部等板块发展，加快香港子公司国际化进程，增加利润贡献，全面推进经纪业务和投行、投资、资管等主要业务条线的上档升级，不断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发行人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上述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分析具备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未来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重大风险

2022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57.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23.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79.23%、81.60%。主要原因包括：1、受投行项目周期性影响，投资银行业务较多储备项目在2021年实现收入，部分储备项目尚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承销业务收入同比减少；2、2022年，受国际局势及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权益投资收益减少。此外，发行人风险项目持续出清产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

权及其他债权投资等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4,584.54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亦有较大影响。

发行人作为中小券商，业绩水平仍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2023 年上半年的宏观经济情况、证券市场行情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仍延续 2022 年的市场趋势，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证券行业竞争状况加剧带来的风险

随着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不断深化，证券行业国际化进程加速推进，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亦放开了成为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限制。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资金实力雄厚、管理经验和市场经验丰富，也具备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

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开放，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外资券商的加速渗透，如果发行人未能抓住时机扩大资本实力、开展创新业务及差异化经营传统业务，其主要业务则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近年来，随着金融行业快速发展，机构综合化经营趋势明显。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断通过创新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并凭借其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的相对优势，抢占证券公司业务的市场份额。随着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其业务空间将可能进一步受挤压。

此外，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各类新型金融服务形式也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资管业务等带来一定冲击，并对证券公司经营模式转型带来深远的影响。随着互联网技术对金融领域的进一步渗透，将可能提供更为多元的金融产品，影响证券公司的客户来源、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发行人如不能在互联网金融领域迅速布局并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将可能在互联网金融的浪潮中受到冲击，甚至面临行业竞争地位下降的风险。

3、与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风险

(1) 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89,289.99万元、91,665.02万元和**71,648.46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28.77%、20.73%和**38.09%**。虽然近年来发行人不断优化收入结构，拓展多元业务领域，但证券经纪业务仍将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如果无法继续维持并扩大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和优势，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者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如交易量受市场影响大幅下降、竞争加剧使交易佣金率下降及渠道未能有效覆盖客户，都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滑。

另外，随着网络经纪和网络综合金融业务的兴起、新设营业网点的全面放开、非现场证券开户的实施及快速发展，经纪业务服务供给将会较大幅度增加，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很好地应对这些变化，不能顺利实现传统经纪业务发展模式转型和升级，将可能导致其在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此外，在开展金融产品代销、代理买卖证券等业务时，如果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相关业务出现合规风险，进而引发与客户的法律纠纷风险。

(2)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财务顾问等，主要面临保荐风险和包销风险。投资银行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二级市场周期性波动及证券发行制度变革都可能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水平。

随着监管制度改革的推进及执法力度的加强，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在交易执行、客户开发、定价及分销能力等方面都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同时资本市场波动也可能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到

发行准入不确定、资本市场波动、执业不当、新产品和服务跟进不及时、以及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

在投资银行业务交易执行的过程中，发行人一般作为证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新三板项目主办券商。相关执行人员可能由于尽职调查不完整，信息披露不合规或持续督导工作不充分，又或因证券发行人的不当行为，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因素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导致从事的证券发行项目被推迟或不被准许，从而面临声誉受损、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在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因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此外，投资银行业务的通常的收费方式是在证券发行或挂牌成功后收取承销佣金和其他费用，如果证券未能如期发行、无法完成发行或挂牌，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无法全部甚至无法收取承销佣金或者其他费用。与此同时，我国投资银行业务行业竞争激烈，承销及推荐挂牌佣金率持续走低，发行人可能为了更有效的参与竞争按照更低标准收取承销佣金和其他费用，从而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自营业务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为以自有资金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自营业务各投资品种本身具有各自独特的收益风险特征，每一投资品种均面临特定的风险。如过度集中持有特定资产或资产组合，则面临该等资产的价值因任何情况发生大幅下降时，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市场风险是发行人自营业务主要会面临的风险之一，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会导致自营头寸、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近年来，发行人采取了多项措施以防范市场风险。整体而言，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限额管理体系，并通过系统进行前端控制，确保风险可控，并定期、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确保发行人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发行人个股投资坚持价值导向、分散投资的投资理念,量化业务、衍生品业务坚持“对冲控制风险”的风控理念,严格控制业务敞口,降低组合市场敏感性。然而,由于国内衍生工具市场依然有待发展完善,发行人客观上难以有效充分的使用衍生工具抵御市场风险。同时,我国衍生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亦可能因缺乏交易经验,不能确保充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风险。此外,发行人利用衍生金融工具时还需承担与该工具及其有关资产的风险。上述风险均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发行人将会面临利率风险,目前发行人利用各类利率衍生品控制组合的利率敏感性,将债券组合的久期控制在较低水平,减少组合的市值波动。然而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与市场利率直接挂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通常会减少。若利率大幅波动将可能会减少发行人利息收入和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的回报,亦会增加发行人利息支出,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营业务表现还取决于发行人基于对资本市场状况的评估和分析做出的投资决策。发行人投资决策涉及发行人自身的判断和假设,如果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未能获得预期收益或者降低损失,或者发行人的预测和判断不符合市场实际变化,相关投资未必能获得预期回报,甚至可能遭受损失,从而对发行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 投资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与管理的资产规模密切相关。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中鼎开源及其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其他私募基金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中州蓝海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8,523.5万元、21,709.16万元和**16,547.05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2.75%、4.91%和**8.80%**。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①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监管政策风险等。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率与投资标的及其组合直接相关，若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出现产品收益大幅下滑，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若出现投资标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而无法偿付本息等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该产品则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方面，国内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不断推出新型的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同时，互联网技术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产生了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监管政策风险方面，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按照产品类型统一监管标准，从募集方式和投资性质两个维度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分类，分别统一投资范围、杠杆约束、信息披露等要求，对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延长《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至2021年底，同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安排，平稳有序推进资管行业规范发展。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及老产品过渡的过程中未及时达到相关政策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资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在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包括：①投资失败风险。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资金对创新型和成长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具有风险投资的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因此存在一定的投资失败风险。②募

集失败风险。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成立的风险。③投资管理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④投资退出风险。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基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的风险、投资退出方案制订不合理或退出实施不顺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兑现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因受经济周期等原因的影响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退出的风险。

③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需要投资机构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公司投资决策主要基于自身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潜力、技术水平、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判断，如果判断出现失误、投资对象发生经营风险或者投资对象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致使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投资遭受损失。金融产品投资决策主要取决于专业知识、市场判断和风险控制能力，如果投资决策失误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造成公司投资损失。

另外，另类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通常需要若干年的经营期，若出现发行人未能预料到的因素致使投资周期延长，则客观上投资收益下降，同时经营期内投资难以自由转让，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

(5) 境外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境外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证券研究、自营投资等全方位的资本市场服务。若全球经济形势出现持续动荡或呈现弱势、相关业务政策调整，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境外业务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情况。

发行人境外业务风险包括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当地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同时，境外经营还将面临所在地特有的经营风险。

同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必须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如果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目前在海外市场的经营时间不长，业务经验及品牌知名度均有提升空间，在当地员工的招募、客户积累以及业务拓展方面都面临一定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中原期货开展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业务，并通过其子公司豫新投资开展风险管理业务。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期货业务收入135,407.92万元、162,063.44万元和**21,184.33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43.63%、36.66%和**11.26%**。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增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发行人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若未来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此外，若中原期货子公司豫新投资在开展基差贸易、合作套保等风险管理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7）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如下三类：

一是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融资类业务中，融资客户违约造成发行人出资及相关息费遭受损失的风险，也包括香港子公司开展孖展融资业务所带来的保证金信用损失风险。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为例，2020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6,636.85万元，涉及的质押

股票主要为新光退、科迪退、长城退等；2021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7,459.83万元，涉及的质押股票主要为科迪退、森源电气等。2022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8,522.26万元，涉及的质押股票主要为新光退、科迪退等。若未来股票质押等相关业务涉及资产进一步出现减值，则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在其他债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投资交易业务中，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方违约造成发行人已投或应收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其他债权投资为例，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其他债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7,077.43万元，主要为计提投资永煤和豫能化债券的减值。以债权投资为例，2020年、2021年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债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分别为2,147.58万元、15,949.78万元，主要为计提中益项目、闽兴医药项目、优源私募债等项目的减值；2022年，信用减值损失中涉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488.07万元；涉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金额为3,955.25万元，主要为计提历史违约项目减值。若未来相关底层资产及债务人情况恶化、资产追偿力度严重未达预期且发行人未能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损失，发行人需要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将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其他业务，包括子公司围绕发行人产业链及客户所开展的以往存续的融资业务，由于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或其他情况造成违约的情况；在股票期权、债券正回购等担保交收类业务中，经纪业务客户违约造成发行人担保交收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若在业务过程中发生客户信用风险，发行人相关业务将面临损失。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者募集资金不足的相关风险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将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变化引起的经营业绩波动及募集资金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证券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自营交易业务和境外业务等。证券行业经营状况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投资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整体宏观经济状况与资本市场不景气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投资管理业务收入等各项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区域及大部分资产位于国内，并且大部分收益来自国内证券市场。一方面，与其他证券公司一样，发行人业务直接受证券市场固有风险影响，如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氛围变化、市值和交易量波动等因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对证券市场变化趋势的依赖程度较高，具有强周期性与波动性的特点。另一方面，发行人业务亦受经济形势及政策环境的影响，如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影响金融及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商业及金融行业的涨跌趋势、通胀、汇率波动、长短期市场资金来源的可用性、融资成本与利率水平等因素。发行人无法保证有利的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会持续。

若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不利波动，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显著下降，并可能出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2、政策与法律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证券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法律法规的监管体系,证券公司在网点设置、风险控制、业务资格等方面均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和法律法规的约束。若未来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如对相关证券业务进行限制、暂停、处罚等,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布局、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国家相关的税收制度、利率政策、外汇制度等发生变化,可能会直接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募集资金的实施的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向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和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运用取决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和投资规模分配,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受市场行情、业务规模、投资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募集资金的盈利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 与发行人内部管理相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客户信用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资本市场发生急剧变化、公司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或自营业务产生大量损失等事项,将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各项业务运营以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如果公司因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公司系统运维水平、应用软件业务超负荷承载、行业服务商水平、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

正常获取、电力保障、通讯保障、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甚至带来较大损失。

3、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机制失效及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依循内部风险管理架构与程序对市场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财务风险等进行管理。公司当前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未必能充分有效降低或规避尚未识别及不可预计的风险。同时，在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风险管理方法所依据的资料及经验数据可能会因为市场及监管环境的转变而不合时宜。此外，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由于公司业务范围广、规模庞大、分支机构和员工数量众多，发行人不能确保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人为错误，如果出现人为错误，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依赖管理层和专业人员，发行人业务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的连续性及其招揽和留任专业人员的能力，然而，市场对优秀专业人士的竞争非常激烈，如果不能招揽或留任该等关键人员，发行人业务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合规风险

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出台，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可能受到刑事处罚、来自证监会及工商、税务等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强化一线合规风控人员管理，目前已完成分公司的合规风控集中工作，并持续完善业务合规管理机制，通过合规评估、流程梳理、提示督导、会议列席等方式加大对重点业务的管控和支持力度。

然而，合规管理是否有效最终取决于合规管理的合理性、调整的及时性以及执行的规范性。客观上，发行人未来仍有可能面临一些合规风险，包括：一是由于机制和制度设计不合理、更新不及时或员工在执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违反法律

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二是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

5、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恶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五）其他风险

1、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 A 股股价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在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 A 股和 H 股市场在交易量、流动性以及社会公众和机构投资者的参与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格未必一致。此外，发行人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对 A 股股价及本次发行造成影响，反之亦然。

2、汇率政策变化和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投资活动中以人民币为主要结算货币，但部分收入和支出、银行借贷和募集资金以港币、美元和其他外币结算。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币之间的汇率变化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可能导致发行人以外币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出现汇兑亏损。

人民币对港币、美元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化主要受到我国国际收支、利率水平、通货膨胀水平、外汇储备及国际政治经济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第一，国际收支状况对一国汇率的变动能产生直接的影响；第二，利率水平直接对国际间的资本流动产生影响，从而造成外汇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由此影响货币的汇率波动；第三，通货膨胀影响人民币的价值和购买力，甚至削弱人民币在国际市场上的信用地位；第四，国际政治经济情况。基于上述因素，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充分有效的应对相关汇率风险。

3、法律风险及重大未决诉讼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人员的不当行为、工作过失或者第三方责任而面临司法诉讼风险，面临监管部门的监管调查、其他政府部门的质询、调查和其他监管程序。这些司法诉讼和监管调查可能会导致司法部门或监管部门对发行人采取调解、禁止令、罚款、处罚或者其他不利的手段，从而损害发行人声誉，影响发行人正在开展的业务。此外，诉讼索赔金额和处罚金额还可能随着市场波动而有所增加。这些因素均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作为原告且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 **25 宗**，作为被告且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 2 宗。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发行人已针对涉及的底层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情况计提相应的减值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 2 宗金额重大的诉讼，根据案件审理进展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尚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诉讼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附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尽管发行人已聘请诉讼律师积极应对，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针对诉讼及纠纷已入账的相关资产减值足以覆盖因诉讼带来的损失。此外，由于相关案件审理进度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目前尚未针对其作为被告的 2 宗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但案件涉诉金额较高，若未来判决结果不利于公司，可能使得发行人承担较高的赔偿责任，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还可能面临其他潜在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可能给公司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例如，媒体报道称数十名投资者与中原证券南阳分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理财资金逾期无法兑付，涉及资金规模可能超过 2 亿元。投资者孙某某、杨某某、武某、齐某某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目前，该等诉讼请求均已被法院驳回。尽管媒体报道中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不是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公司员工个人行为；发行人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原南阳分

公司负责人目前处于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阶段；但由于该案件所涉及当事人曾系发行人员工，且案件至今尚未结案，发行人仍可能面临投资者诉讼求偿的风险。

4、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其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规模情况

多年来，中国证券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截至2022年末，行业总资产为11.06万亿元，净资产为2.79万亿元，净资本2.09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41%、8.52%、4.69%。2022年，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证券行业经营业绩短期承压。全行业14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49.73亿元，实现净利润1,423.01亿元。

2022年，作为连接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桥梁纽带，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实现直接融资5.92万亿元。其中，服务428家企业实现境内上市，融资金额5,868.86亿元，同比增长8.15%；服务上市公司再融资7,844.50亿元。服务357家科技创新企业登陆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实现融资4,481.58亿元，持续加大资本市场对科创企业的支持力度，并通过积极跟投，进一步助力科技行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此外，证券公司通过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REITs等实现融资4.54万亿元，为绿色发展、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注入金融资源。

股票市场方面，当前我国股票市值、筹资金额和成交金额均位居全球前列，是全球最大的股票市场之一。根据沪深交易所和Wind资讯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沪深两市共有上市公司4,917家，总市值达到78.80万亿元；

2022 年我国股票（A 股）筹资金额合计 16,881.61 亿元、成交金额合计 223.89 万亿元。沪深两市及北交所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5,079 家，总市值 79.01 万亿元。其中，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分别 501 家、1232 家、162 家，总市值分别为 5.82 万亿元、11.27 万亿元和 2,110.29 亿元。

当前，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国家战略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满足投资者多样性投资需求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证券行业正逐步从传统轻资产的通道业务向重资产的资本中介业务转型，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产品种类更为丰富，业务功能不断增强，盈利模式持续优化，互联网证券布局明显提速，证券业务国际化步伐加快。

2、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证券公司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产品品种更加丰富，证券行业盈利模式趋向多元化

近年来，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持续推进，证券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不断深化，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逐步拓展，业务发展呈现多元化的趋势。

证券行业的制度改革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证券行业的产品及盈利模式的多元化则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催化证券行业的长期发展。债券市场方面，目前中国债券市场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债券市场，并且在规模不断壮大的同时，债券品种趋于丰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可交换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定向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收益票据和国际机构债等多个品种相继涌现。衍生品市场方面，近年来，中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迅猛，场内交易的衍生品品种日益丰富，目前已涵盖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和股票期权等。股票期权种类方面，除上证 50ETF 期权之外，2019 年 12 月新增三种沪深 300 指数衍生期权，包括上交所上市交易沪深 300ETF 期权、深交所上市交易沪深 300ETF 期权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沪深 300 股指期权。对外开放方面，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于 2014 年推出“沪港通”，2016 年推出“深港通”，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本地证券公司跨境买卖股票。2018 年，“沪港通”和“深港通”大幅

放宽双向投资的单日额度，交易额快速上升。2019年6月，作为上交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的机制，“沪伦通”正式启动，对加速中国资本市场国际化、人民币国际化、拓宽优质境内企业融资渠道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证券行业新政的陆续颁布，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企业融资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宽，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资本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证券公司以实体企业、实体经济作为服务的中心，有利于改善自身收入结构，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2）证券市场双向开放提速，行业国际化进程加快

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正在日益加速，人民币在全球经济体系中的地位正在提高，影响也在不断扩大。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开放程度的加深，外国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兴趣与日俱增。同时，随着业务经验的累积和发展，有实力的证券公司逐步拓展海外市场，通过与国际投资银行合作、建立海外子公司等方式积极开展境外IPO、跨境兼并收购等项目。

同时，“一带一路”及自贸区改革等政策，正在成为我国金融市场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方向。“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作为直连境内外市场的桥梁，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国际化进程进入新的层面。金融市场挂牌的境外证券品种进一步丰富，为两地发行人和投资者进入对方市场投融资提供了便利机会，是全方位互联互通的一次有益实践，是对现有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渠道的进一步开拓，进一步促进证券行业国际化健康发展。

目前监管层自上而下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在底层设施、行业开放、监管体系等多维度与国际接轨。鼓励“引进来”：以国际化规则为对标，完善市场运行机制，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夯实底层基础设施。多领域对外开放提速，外资机构陆续进入，鲶鱼效应强化，行业进入高阶竞争阶段；推动“走出去”：2021年，证监会将券商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流程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也取消此前设立境外子公司需要证券公司净资产不低于60亿元的硬性规定，降低券商开展境外业务门槛；2022年表示，在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的前提下，证监会支持内资券商为赴境外上市的企业及境外中资机构投资者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服务，进一步释放对券商拓展海外市场的政策利好信号。

（3）科技与证券行业紧密结合

随着证券行业与科技的逐步推进与深化，证券公司逐渐通过线上投资顾问、账户体系、组织架构、跨界合作等多维度的创新，逐步加快了互联网证券与移动证券的发展。同时，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开源框架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虚拟化、云计算等技术的逐渐普及，互联网技术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多样化的服务。

目前，互联网证券模式的创新主要是基于投资顾问服务的各类咨询和投资组合产品，部分证券公司还进一步在大数据投资顾问和基于“C2C”模式的社交投资顾问业务方面进行积极探索。证券业务与科技的融合，将推动证券行业经营发展进入新阶段。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创新实施“三位一体”金融服务模式

围绕“做强投行、做优投资”战略，公司持续深化投行改革，依托公司在北上广深等核心城市、河南省内各辖市百余家分支机构的布局，实现投行部分核心指标排名进入行业前列。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实施投资、投行、投贷联动“三位一体”金融服务模式，即中原证券精选一批有发展前景的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由科创基金和公司下属的投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并带动社会资本跟投，同时吸引商业银行贷款，条件成熟时积极支持企业上市，进入资本市场，实现良性发展。该模式已在省内多地创新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2、A+H 两地上市平台优势

公司是拥有 A+H 双资本通道的证券公司，具备一定的品牌、社会影响力以及丰富便捷的融资渠道，可以迅速扩充资本实力、补足运营资金。

3、“根据地”优势

公司是河南省属法人券商，是推动河南资本市场发展的主要载体，背靠中国中西部最大经济省份“根据地”，长期深耕河南市场，与地方政府、企业及个人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多项业务区域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河南省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十四五”时期，河南省将努力实现全国新增长极培育的更大跨越；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直接融资比重；发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作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和直接融资支持政策，支持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长期性、低成本资金；培育多元化金融主体，深化“引金入豫”工程，做优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发行人深耕河南市场十余年，对河南证券市场有着深入的理解，区位优势明显。在河南省出台的《河南省推进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中，亦明确提出发挥中原证券本土券商主体作用，为公司创造良好业务发展机遇。

4、风险控制体系健全

发行人持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积极推动各层级组织架构的职责履行，优化各业务条线及子公司年度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的分级授权管理；完善各部门、各子公司重点风险管理流程，加强一线风险管理，不断增强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构建了四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其中第一层级为基本风险管理制度；第二层级为净资本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及各类业务、产品和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第三层级为各业务、各产品风险管理监控细则及各类风险管理工具细则；第四层级为各业务、各子公司前端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从公司治理层面开始，自上而下的对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强化制度控制。公司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构建了较为全面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落实监督检查，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5、重视人才发展

发行人在多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认识到人才的重要性，非常重视对员工及人才的培养。为不断提升公司干部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公司建立了

分层分类、统筹兼顾的培训计划。对经营管理人员重点开展以提高证券行业发展认知、管理理论与技能战略思维能力、经营管理能力等内容的培训；对各业务条线和部门的员工重点以强化业务知识、提高产品开发、营销技巧和服务能力等内容的培训。同时，鼓励员工通过自学、参加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等方式进行自我学习，及时更新专业知识，特别是对取得 CIIA、CFA、FRM 等资格的员工给予奖励。

发行人利用面授或移动网络培训方式，开展了多层级的员工培训、多元化的业务培训、多类型的合规培训及多种创新型培训项目，以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和素养，配合公司战略发展。重视人才的企业文化不仅保障了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也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为发行人的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为实现发行人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以下无正文）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易谷森
易谷森
2023年4月10日

保荐代表人: 孙泽夏 许可
孙泽夏 许可
2023年4月10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3年4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3年4月1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3年4月1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3年4月10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孙泽夏和许可担任本公司推荐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泽夏 许可
孙泽夏 许 可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4月10日